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21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戴子隆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32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子隆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瓦斯槍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-3行補充為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持瓦斯槍1把（未據扣案，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），朝屋外玻璃射擊，以此方式毀損…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戴子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一時興起，竟於投宿飯店之際，持瓦斯槍恣意朝窗外擊發，致告訴人黃慧茹住家玻璃破碎而不堪使用，而受有新臺幣4,200元之財產損害（警卷第41、42頁內之估價單影本），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，十足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影響社會安全秩序甚鉅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以向對方道歉或予以賠償，是本件所生危害並未有所減輕；兼衡被告於警詢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瓦斯槍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之用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（警卷第9-10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水木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《刑法第354條》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23287號

被 告 戴子隆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戴子隆於民國109年8月25日7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假期飯店501號房內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以持瓦斯槍朝玻璃射擊之方式，毀損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提

告毀損罪嫌部分，業已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位在高雄
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中正店3樓玻璃，及黃慧茹位在高雄
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住家3、4樓玻璃，致金格食品股
份有限公司所有上揭玻璃破碎而不堪使用；黃慧茹所有上揭
玻璃破碎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及黃慧茹。嗣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何建輝察覺玻璃碎
片，驚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慧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戴子隆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人即501房同房房客黃逸翔、戴毓萱於警詢中之證述、告訴
人黃慧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、告訴代理人何建輝於警詢
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職務報告1份暨檢附之相對位置圖、現
場照片9張、估價單影本3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被告以同一射擊
行為，毀損告訴人黃慧茹、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開玻璃
，侵害不同財產法益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請依刑法第55
條，從一重處斷。又按告訴權人為數人時，本得分別行使，
其告訴權除撤回告訴人應受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之限
制外，於其他有告訴權人之告訴，不生何種影響，臺灣新北
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1146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。本件金
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告訴，該部分欠缺訴追要件，惟不
影響告訴人黃慧茹行使其告訴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檢察官 吳協展